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張綾峰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jennych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0400246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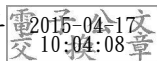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市欲參加臺東縣政府介聘之國中專任輔導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東縣政府104年4月13日府教學字第10400693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市之國中專任輔導教師，倘經成功調入，屆時將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

副本：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

人事室

104/04/20 09:11



1040002618

無附件